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胡顯瀚（原名胡仁川、胡朝貴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受刑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0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顯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顯瀚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刑並送執行（有期徒刑2年10月及民國112年3月7日入監），在監獄執行中，茲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 官 李殷君

法 官 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胡宇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